

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04.25 17:21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**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**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5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三）字第1100488934號函

法規體系：臺南市法規資料庫/教育類

全文檔案：[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.odt](#)

一、為整合支援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之規劃及發展，設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為規範其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、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。
- (二) 協助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- (三) 辦理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與活動。
- (四)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。

三、本中心置下列人員：

- (一) 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。
- (二) 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，督導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。
- (三) 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。
- (四) 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課程發展科科長兼任。
- (五) 主任一人，由召集人就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指派（調用）具原住民族相關實務工作資歷之校長、主任或教師兼任。
- (六) 專案人員一人，聘用原住民族籍具相關專長人員擔任。
- (七) 組長三人及組員若干人，由本局就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調用兼任。

本中心設下列各組：

(一) 行政規劃組：

- 1 · 協助經費規劃與執行。
- 2 · 支援相關行政總務作業（事項）。
- 3 · 協助統整研考相關作業資料。
- 4 · 定期舉辦本中心會議及相關諮詢會議。
- 5 · 執行設施設備建置採購相關計畫。

(二) 課程發展組：

- 1 · 建立原住民族教師人才資料庫。
- 2 · 協助原住民族教育課程、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。
- 3 · 協助提供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諮詢與輔導。
- 4 · 協助學校發展符合當地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- 5 · 執行遊學體驗參訪課程規劃相關計畫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。

(三) 文化圖資組：

- 1 · 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文化與資訊之蒐集、整理、展示及推廣。
- 2 · 本中心網站建置與資訊管理。
- 3 · 協助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訓練與布展規劃、文創產品研發。
- 4 · 保管本中心教學設備及圖書影音資料。
- 5 · 協助執行族群主流化相關業務。
- 6 · 執行文化推廣相關計畫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務。

四、本中心為辦理各項會務得調用教師。教師之調用、管理及權益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辦理。

五、本中心每年召開二次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中心預算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中央編列相關補助款支應之。

資料來源：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